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 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上訴」，案件編號為 CACV652/2020）。上訴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採用了錯誤的測試規則；程序上不公平，以及无充分理據；法律上不允許任何差異對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創新未來有限公司**、**黃偉文**先生和**劉雅詩**女士簽訂合作協議，以擴大大公司業務規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所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復牌申請書。

本集團也正致力尋求可以分散和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財務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业绩正在审计中。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公告。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 10 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 10 年更上一層樓。即使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貿易戰持續、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以及三份大額合約被商業夥伴暫停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仍較去年同期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正在增長之中。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用於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等。

###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